

# 全民普法,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保障



在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七五”全民普法规划也同步启动了。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上的关键一程。这五年,无论发展环境、条件、任务如何变化,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未来中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这是毫无疑问的。

从1986年开始,我国连续实施了六个五年全民普法规划。从“一五”到“六五”,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得到逐步提高。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宪法、法律知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是今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向,也是基本遵循。

回首过去五年,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法治宣传

教育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结过去,是为了更好的未来。针对过去法治宣传教育在认识、机制和实效性方面存在的问题,“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深化依法治理,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提高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从法制宣传教育到法治宣传教育,虽是一字之差,却蕴含着深刻的内涵变化,更加突出了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突出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养。

法治实践是法治宣传教育取得实效的最佳途径。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学用结合,普法并举,从学法、尊法到用法、护法,才能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

站在五年规划的交汇点上,我们既深感自豪,又充满期待。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目标,需要法治护航,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需要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发挥职能作用,更需要具有法律素养和法治理念的全体人民为之奋斗。

(摘自《人民日报》)

## 画中有话 “半夜鸡叫”



小汽车“限购”政策晚间“空降”,热点新闻事件调查进展发布拖至半夜……近年来,对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的热点信息,一些部门和地方往往选择在深夜发布,颇有“半夜鸡叫”的味道。

当今社会信息传播高度发达。政府通过互联网等平台发布信息,目的

就是要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然而,一些公共政策搞突袭,让群众猝不及防。例如,杭州市曾在晚间出台对小客车采取控制总量和“错峰限行”调整的双重措施,本意是治理拥堵和雾霾,并非坏事,但突然出台的“限牌令”定于发布后的次日凌晨起施行,让不少百姓心里堵得慌。(新华社发)

## 消除冷漠,法律不应缺位

### 言者有意

上周末,广东消防的官方微博突然密集发声,言辞极为严厉地愤然回应了一段在网上流传甚广的视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原来,这段名为《火灾拍摄者残忍42秒》的视频,拍摄于4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的一场火灾。当时火灾中的罹难者趴在着火房间的窗台上逃生不成、苦苦哀嚎,而视频的拍摄者却对此袖手旁观,反而无动于衷地稳稳拍下了这残忍的42秒,视频中呼救的男子最终在大火中丧生。

听闻这样的消息,无论是谁都无法不为之寒心,但类似的事件在近期却不是孤例。前不久在全社会引发舆论轩然大波的“如家酒店女生遇害”事件中,人们就震惊于为何在酒店这样封闭且管理严格的房间里,居然会出现女生被陌生人拖拽而没人阻拦的咄咄怪事。更有网友针对这种社会现象而专门组织社会实验,以模拟街头绑架儿童试探路人反应——结果竟然在9次测试中没有一例出手相援。

近段时间如此集中爆发的几起社会热点事件,不得不让人深思为何社会冷漠呈蔓延之势,而且不少当事人还自觉理所当然?

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心理的形成自然有多重复杂因素,但国家和社会对于见义勇为在制度保障上的支持力度不够也是重要原因。当前,各地出台的见义勇为条例难以做到免除人们的

后顾之忧,帮了人却要自己承担损失,甚至帮了人反倒要被人讹诈,于是乎,出手相助者“流血又流泪”越频现报端,明哲保身者就越多。

冷漠蔓延对全社会都是一剂致命的毒药。社会秩序的维系,除了国家力量的介入,一个社会天然的自我管理和调整能力事实上是更为根本的。人们之间解困济厄的守望相助,带来的不仅仅是暖暖的温情,而且也是维系共同体的生活纽带。反之,对于他人困境的漠不关心,总有一天也会应验在自己身上,这种人们社会关系之间的支离破碎,将慢慢腐蚀社会道德的基础,进而引发大量我们始料不及的社会问题——正如花都火灾中出现的情况一样。

在今年的“两会”上,不少人大代表都在呼吁要对见义勇为予以立法,其中有人认为圆于见义勇为方面的法律制度还不健全,我国社会的道德感和安全感会为此产生危机。从当前的形势来看,此类的呼吁显然是极为必要的。当然,为见义勇为立法,也需要注意道德与法律的边界。将道德层面的见义勇为规定为人们的法律义务固然在现实中没有可操作性,但为见义勇为提供组织、人员、资金、荣誉等方面的充分保障,却并不过分。

为见义勇为提供制度保障,最终是为引领社会风气做出示范。我们常常讲要“惩恶扬善”,其实“惩恶”与“扬善”往往也是一体两面:如果一个社会的正气不能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备受排挤,那么各种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行为就必然会乘虚而入,社会治理的成本也将急剧增加。消除社会冷漠,法律不应缺位。

(摘自《人民日报》)

## 垃圾分类要跑好“最初一公里”

一个废弃的塑料瓶,必须被分解成瓶身、瓶盖和塑料膜3部分后,才能分别投入3个垃圾桶。据说这个最初由杭州市几位居民发起的垃圾分类小站,如今已有上百户家庭参与其中了。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垃圾分类可谓寄予厚望。15年前,从8个城市开始,垃圾分类试点启动。15年过去了,试点依旧在进行,且进展并不顺利。要理顺垃圾分类的各个环节,涉及顶层设计和操作层面的诸多细节。杭州这个社区的实践告诉我们,垃圾分类除了要打通各种肠梗阻和“最后一公里”,调动居民积极性跑好“最初一公里”,也同样很关键。收集、清运、处理……在垃圾分类处理的各个环节,居民是第一道关口。相比于垃圾分类站处理堆积如山的垃圾来说,从家庭开始的垃圾分类成本更低、效率更高,且决定着此后各个环节的效果。

其实,多年来对公众的环境教育已经有了一定效果,许多人已经具备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但要将认识转化为行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几年前,在笔者居住的小区,每幢楼下的门厅都配置了好几个崭新的垃圾桶,实行分类投放。然而,就算居民在家分好类,很多时候,垃圾装车都是混收混运,一股脑倒在一起。这样做,不仅达不到分类效果,更会毁掉居民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参与热情,以后想要修复就会难上加难。

所谓“困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就垃圾分类而言,有关方面在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建章立制的同时,要从细节着手引导居民习惯成自然。只有从居民习惯养成这个源头开始跑好“最初一公里”,垃圾分类的整个链条才有良性运转的可能。

(摘自《人民日报》)